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5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12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于与蛇口工业区签署土地使用权确认对价款支付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今日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关于变更固定资产会计估计的议案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标准从2,000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提升至5,000元。各公司对新购进的单位价值在2,000-5,000元的大额低值易耗品,建立台账完善日常管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2014年及其之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减少430万元。

议案一至议案三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承铭、付刚峰、杨天平、胡勇、陈钢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全体董事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四。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6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4年12月27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的投票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固定资产单会计估计的议案》,详情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将固定资产的单位价值标准从2000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提升至5000元。公司对新购进的单位价值在2000-5000元的大额低值易耗品,建立台账完善日常管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2014年及其之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减少430万元。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4-087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之子公司成都招商北湖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北湖")、公司之子公司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昆仑")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收购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文投")的100%股权以及全部股东债权,并共同从事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其中,招商北湖收购的股权及股东债权比例为31%,招商商置收购的股权及股东债权比例为20%,招商昆仑收购的股权及股东债权比例为49%。

招商北湖与招商商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招商昆仑之实际控制人均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与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收购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关联交易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卢伟雄、张炜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四东路37号3-10室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新疆石河子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B座20楼

法定代表人:李引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主营业务: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公司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

主要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占股 20%),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占股80%)。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中冶文投100%股权及全部股东债权

公司名称: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4楼

法定代表人:程并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61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8月7日

营业期限:2009年8月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与开发、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销售房屋(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资质经营);文化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咨询、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成都传媒集团,持股比例49%;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财务状况:根据中冶文投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表,截至2014年8月31日,中冶文投资产总额120,021.71万元,负债总额90,004.80万元,净资产30,016.91万元。2014年1-8月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7 万元,净利润为 -86.3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49,241.55	72,920.25	98,235.71	120,021.71
负债总额	18,650.11	42,535.37	68,132.49	90,004.80
所有者权益	30,591.44	30,384.88	30,103.22	30,016.91
项　目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1-8月
收　入	11.52	12.48	-	10.97
成　本	696.90	493.75	512.46	123.67
净 利 润	-685.38	-206.57	-281.65	-86.30

主要资产:中冶文投审计后的资产总额120,021.71万元,主要为"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开发成本,该项目位于高新区天府大道东侧、红星路南延线西侧、孵化园南干道北侧、孵化园北干道南侧、孵化园南干道北侧,建设净用地面积126602.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9315.85平方米,用地性质为商业、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商业2049年12月14日、住宅2079年12月14日。

(2)评估情况

根据重康评报字(2014)第171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冶文投的企业价值进行了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中冶文投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120,021.71万元,负债总额为90,004.80万元,净资产为30,016.91万元。资产评估值为175,228.0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90,004.80万元,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85,223.28万元。评估增值额为55,206.37万元,增值率为183.92%。

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资 产 评 估 结 果 汇 总 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成都中冶文投置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9,475.30	175,215.46	55,740.16	46.65
2	非流动资产	546.41	12.62	-533.79	-97.6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5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6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8	固定资产	9.50	12.62	3.12	32.84
9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1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0.00	0.00
13	油气资产	0.00	0.00	0.00	0.00
14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15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16	商誉	0.00	0.00	0.00	0.00
17	长期待摊费用	0.00	0.00	0.00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6.91	0.00	-536.91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20	资产总计	120,021.71	175,228.08	55,206.37	46.00
21	流动负债	90,004.80	90,004.80	0.00	0.00
22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23	负债合计	90,004.80	90,004.80	0.00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0,016.91	85,223.28	55,206.37	183.92

(四)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招商北湖、招商商置及招商昆仑(以下合称为"各方")按照本次收购比例分别受让中冶文投的股权及股东债权。各方按照本次收购比例对等投资,共享投资收益,共担投资风险。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上述交易标的的股权价值及债权价值拟以估价机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以2014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重康评报字(2014)第171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概述

招商北湖、招商商置及招商昆仑共同收购中冶文投的100%股权以及全部股东债权,并共同从事成都大魔方项目的开发与运营。其中,招商北湖拟收购的股权及股东债权比例为31%,招商商置拟收购的股权及股东债权比例为20%,招商昆仑拟收购的股权及股东债权比例为49%。

(2)前提条件

1、招商北湖作为项目操盘方,承诺项目最终确定的容积率不低于5.03;2、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冶集团")持有的51%股权及股东债权、成都传媒集团持有的49%股权实现同时挂牌或摘牌。出现其他情况,则由各方另行协商一致后落实本协议后续履行事宜;3、本次收购的竞买价格不得超过18亿元;4、各方一致认可挂牌转让条件。

(3)收购价款

中冶文投100%股权及股东债权收购价款不超过18亿元,最终收购金额以正式收购协议为准。在收购前提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各方应当根据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按照本次收购比例及时支付股权及股东债权的挂牌竞买保证金以及收购价款。

(4)合作方式

挂牌竞买涉及的其他各具体事项由各方共同协商处理。在最终成交价款不超过18亿元的前提下,成功竞买后,各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比例分别受让中冶文投的股权及股东债权。各方应当按照本次收购比例对等投资,共享投资收益,共担投资风险。招商北湖负责中冶文投的经营管理,可称为中冶文投的控股公司,招商北湖对中冶文投财务报表进行合并。中冶文投财务报表编制时间、内容及方式按招商北湖要求执行。中冶文投的章程应能满足招商北湖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否则招商昆仑应配合招商北湖对中冶文投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5)流动性资金投入

除首期收购资金投入之外,中冶文投后续如有资金需要,各方股东负责预留共计不超过3亿元作为公司开发运营的流动性资金,由各方按照股权比例提供资金。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商北湖、招商商置分别购入中冶文投31%和20%股权及债权是本公司在重点城市核心地段适当提高自持物业占比的基本要求,可作为公司商业地产战略的重要实践基地,通过招商商置与招商北湖充分合作,探索商业地产破冰之路。成都市作为西南最大的省会城市,人口、经济基础较好,房地产市场销售量大,本次收符合公司的既定战略。本次的项目为城市新区域成熟地段的商业项目,地价合理,利于公司在成都继续深耕。招商北湖与招商昆仑共同投资成都,可充分发挥招商北湖的操盘优势和招商昆仑的资金优势,优势互补,以求共赢。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7,850万元,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以最终成交价格为准。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卢伟雄、张炜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二、关于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公司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蛇口工业区")、深圳招商商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商置")签署了《关于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最终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400万元,持股比例40%;蛇口工业区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30%;招商商置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持股比例30%。

蛇口工业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商置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4年12月2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5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卢伟雄、张炜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法定代表人:孙承铭

成立时间:1992年2月

注册资本:人民币223,600 万元

经营范围:交通运输、工业制造、金融保险、对外贸易、房地产、邮电通讯、旅游、文艺演出、有限广播电视业务、酒店和其它各类企业的投资和管理;码头、仓储服务;水陆建筑工程;所属企业产品的销售和所需设备、原材料、零配件的供应和销售;举办体育比赛;提供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经营、法律咨询和技术、信息服务。

蛇口工业区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3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 15,206,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06,7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398,782 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3,452,07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77,910万元。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招商房地产与蛇口工业区确认,海上世界住宅一期、文化艺术中心的土地使用权确认对价款总计为485,290万元,尚有345,290万元未支付给蛇口工业区。

深圳招商房地产负责分两期在2015年6月30日前向蛇口工业区支付尚未支付的345,290万元对价款,并按约定的银行贷款利率标准向蛇口工业区计付该部分对价款自2014年7月1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

(1)第一期:深圳招商房地产于2014年12月31日前向蛇口工业区支付100,000万元,并按半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标准计算该期款项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应付给蛇口工业区的利息。

(2)第二期:深圳招商房地产于2015年6月30日前向蛇口工业区付清剩余的245,290万元,并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期款项自2014年7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日应付给蛇口工业区的利息。

依据第(1)及第(2)项计算的深圳招商房地产应付利息在深圳招商房地产向蛇口工业区支付最后一笔对价款时支付。

本补充协议约定与三方之前相关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四)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利息计算按照同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原则。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蛇口工业区之间土地及房屋租赁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2,226 万元;本公司与蛇口工业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投资总额为10,976 万美元,约为人民币65,856万元;本公司向蛇口工业区购买海上世界2014-003-0005号地块,成交总价为人民币7,904万元。

以上不包含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本次关联交易具体金额以实际计算并支付的利息为准。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柴强、刘洪玉、卢伟雄、张炜均事前认可了该项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关于共同投资成都大魔方项目之合作协议

3、关于合资公司之合作协议

4、关于海上世界住宅一期、文化艺术中心土地使用权确认对价款支付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9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在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召开了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1名,董事长李国璋先生、董事易行国先生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分别委托董事舒龙先生与董事熊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孙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后坪探矿项目投资的议案

经公司五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六届九次董事会和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共授权公司投资3亿元用于后坪探矿项目建设。截止11月底,后坪探矿项目普查、详查地质工作已经完成,累计完成投资2.97亿元。目前《湖北省宜昌磷矿树蛇坪矿区后坪矿段探矿项目详查报告》、《湖北省兴山县树蛇坪矿区后坪矿段磷矿勘探设计书》已分别提交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湖北省国土资源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正在办理详查转勘探相关手续。为持续推动后坪探矿取得新的进展,保证项目尽早实现转采,董事会同意对管理层新增投资1.95亿元用于后坪探矿勘探投资。因项目目前尚未取得详查转勘探相关手续,为保证勘探前期工作正常开展,故本次投资采取授权投资的方式,待取得相关勘探手续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投资及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9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孙卫东、易行国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1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公司银行授信方案,保证公司资金链的安全,满足公司资金正常运行的需要,公司拟在原有银行授信的基础上,增加控股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30000万元。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资金需求计划向金融机构借款。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借款及抵押等信贷业务时,由该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内部决策程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担保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10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10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99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借助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现将关联交易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关联交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贸易业务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贸易经验,已经构建了比较稳定的采购和销售渠道。为保证公司产品原材料和工程材料供应稳定,降低采购风险,优化公司采购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向其采购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为此对2015年拟开展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市场价	20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籽煤	市场价	85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煤	市场价	7000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钢材	市场价	54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醋酸	市场价	12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液氨	市场价	6000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甲醛	市场价	5000

公司将严格在上述预计的产品和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采购协议,并依法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立于1999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58号;法定代表:李国璋;注册资本:50000万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截至2013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集团(合并)总资产194.36亿元,负债135.66亿元,净资产58.70亿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211.45亿元,净利润2.54亿元。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宜昌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三、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有序开展具有着积极的影响和重要的意义。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将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定价原则均是依据市场价进行定价,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和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合理预计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借助宜昌兴发集团成熟的供应商渠道和资金优势,优化公司相关化工生产原材料和工程材料采购结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0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热电一期、烧碱二期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资方式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

2、交银融资租赁、华夏融资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上述融资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资业务的议案,兴瑞化工拟以其拥有的热电一期、烧碱二期等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资方式向交银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华夏融资租赁融资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出售给交银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兴瑞化工的热电一期机械设备,出售给华夏融资租赁的租赁物为烧碱二期机械设备。本次采用分批租赁的方式,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含3年)。目前,尚未签署售后回租资租关金融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雷正超

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

(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仙霞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陈敏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三)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热电一期、烧碱二期等机器设备,其中热电一期出售给交银融资租赁,烧碱二期出售给华夏融资租赁。

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所在地:湖北省宜昌市

四、本次售后回租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售后回租资业务,利用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在保留公司对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控制权的前提下进行融资,有利于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01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拟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以股权收益权信托的方式融资4亿元。

2、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股权收益权信托产品进行融资的议案,公司拟向华能信托以股权收益权信托的方式融资4亿元。目前,尚未签署相关金融协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能信托基本情况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是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旗下唯一一家专业从事金融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08年由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在原贵州省黔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增资扩股重组而成。注册地为贵州省贵阳市。注册资本金30亿元。经营范围: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和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从事下列本外币业务: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信托产品基本情况

委托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受益人(投资人)、保管人(负责保管信托账户的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

融资金额:人民币4亿元

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

融资成本: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按年浮动

资金用途:偿还公司及子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还款来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在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分红款及自有资金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开立的分红款收入账户为唯一专户,用于存入分红款,由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进行账户监管,确保上述款项不挪作他用。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兴山支行开立投资款托管账户,融资发放后进入托管账户管理,对外支付时,需与申请时用途吻合,且每笔支付需经过经办行行长签字确认。

投资收益的支付:信托存继期间,按季度偿付收益

本金的支付:分年偿付本金,其中投资满12个月偿付1亿元,投资满24个月偿付1亿元,剩余金额到期一次性偿付。

四、本次信托融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益权信托融资,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保障公司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02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和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1)本次为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资业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资业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1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2)本次为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公司")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4、本次担保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兴瑞化工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因此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担保情况公告如下:

一、为兴瑞化工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为其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资业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资业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145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1、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资业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三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2、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资业务提供金额为20000万元的担保。

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三年。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3、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担保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三峡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金额为14500万元的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任基本情况

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长江路29-6号,法定代表人:雷正超,注册资本:6亿元。其中公司出资3亿元,占注册资本的50%。主营业务:漂粉精、氢氧化钠、液氯、氢气、盐酸等化工产品生产销售;有机硅及有机硅下游产品生产销售;自营及代理进出口业务。截至2014年9月30日,兴瑞化工总资产32.17亿元,负债25.34亿元,净资产6.83亿元。

二、为泰盛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为其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基本情况

担保额度:为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申请的不超过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担保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期限: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一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式。

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注册地: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4号,法定代表人:李洪军,注册资本: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10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楚磷化工有限公司出资4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主营业务:生产销售三氯化磷、氯甲烷、盐酸、废硫酸、亚磷酸、甲缩醛、草甘膦制剂、三氯氧磷;生产销售草甘膦可溶粉(粒)剂(加工)、草甘膦水剂(加工)、草甘膦原药。截至2014年9月30日,泰盛公司总资产11.4亿元,负债3.71亿元,净资产7.69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